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尚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5月26日起终止上海尚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公司网址：http://www.jt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26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绿动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绿动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2年2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绿动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绿动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

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4日出具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305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绿动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3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8日、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35号、《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30号，以下统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指定时间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且部分问题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延期回复不超过5个交易日，将在2022年6月2日前回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5月2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发来函件，说明因监管工作函中相关问题执行的核查程序所需获取的部分相关证据尚未收到，对部分问题无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且就二次监管问询函中相关问题需再次执行核查程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规定时间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将与公司的回复一起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本次开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为2022年1月5日，到期还款日为2023年1月4日。截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已提前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4,572.5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自2022年5月11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0日；在公示期间如有疑问可经人力资源部汇总后反馈给监事会。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7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1,700,000	0.71%	0.06%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5月24日	华商银行广州分行
融捷投资控股	否	1,666,667	1.07%	0.06%	2021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366,667	-	0.12%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58,098,750	56,398,750	23.58%	1.94%	39,362,500	69.79%	140,058,965	76.61%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6,661,625	24,994,958	16.11%	0.86%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4,760,375	81,393,708	-	2.80%	39,362,500	-	140,05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600694 公告编号：2022-03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2年6月8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2/6/1

二、取消原因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将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另行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沈阳千盛、庄河千盛、鞍山商业投资及东港千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完善业态布局调整、巩固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同时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商股份”）的子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81,412.03万元分别收购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称“庄河千盛”）100%股权、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港千盛”）100%股权、大商集团沈阳千盛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沈阳千盛”）100%股权及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鞍山商业投资”）100%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四家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成交价格以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由于本次交易对方大商集团持有公司29.51%股权，为大商股份直接控股股东；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投资”）实际控制大商集团，间接控制公司29.51%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第二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百大楼”）为大商集团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述标的公司100%股权，上述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实现等风险，具体请见本公告“八、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收购沈阳千盛、庄河千盛、鞍山商业投资及东港千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完善业态布局调整、巩固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同时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大商集团持有的庄河千盛100%股权、东港千盛100%股权、沈阳千盛15%股权、二百大楼持有沈阳千盛85%股权以及大商投资持有的鞍山商业投资100%股权。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作价由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股权评估值确定。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101,536.94万元，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最近12个月已收购资产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	20,124.91	151,393.27	1,727,351.05	9.93%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	20,124.91	81,412.03	926,833.90	10.96%
营业收入	-	50,264.98	811,694.58	6.19%

注：基于交易标的作价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上表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均为2020年度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大商集团持有公司29.51%股权，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大商投资实际控制大商集团，间接控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大商集团

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77986 9

主营业务：进出口代理，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集团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妆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音像制品出租，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婚庆礼仪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牛钢

大商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物业持有及国际贸易等业务，2021年度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70,792.75	1,245,357.81	1,178,913.93	74,299.15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大商投资

名称：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泥街7号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6,154.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96004092P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牛钢

大商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管理业务，2021年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89,232.96	1,471,455.21	1,264,185.81	84,356.9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3、二百大楼

名称：大连第二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165号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晓海

注册资本：11,571.15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69203X

主营业务：百货（含金银饰品）、针棉织品、五交化商品、劳保用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音像制品零售兼批发、钢模机具租赁、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代理电视、广播、报刊广告业务、金饰品维修、改制、以旧换新、钟表维修、汽提、织补、电脑画像、柜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牛钢

二百大楼主要从事百货零售兼批发业务，2021年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718.88	4,747.23	476.19	118.73

注：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一：庄河千盛100%股权

交易标的二：东港千盛100%股权

交易标的三：沈阳千盛100%股权

交易标的四：鞍山商业投资100%股权

（二）关于本次交易

1、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5、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庄河千盛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庄河千盛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自有房屋建筑物7项，主要是营业面积为23,464.02平方米的商场。

企业名称：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大商集团持有100%。

注册地址：辽宁省庄河市兴达街道前进委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年8月4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近三年标的公司权益变动及股权变动情况

近三年庄河千盛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647），2020年及2021年1-9月，庄河千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总额	65,671,227.84	63,752,860.57
负债总额	57,705,884.98	47,983,323.38
资产净额	7,965,342.86	15,769,537.19
营业收入	18,356,516.59	28,998,726.24
营业成本	9,705,088.18	16,950,430.83
营业利润	869,280.52	2,396,034.51
利润总额	927,740.89	2,466,144.61
净利润	695,805.67	1,849,60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0,840.48	-4,431,41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90.09	-896,5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00	5,000,000.00

（4）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2、东港千盛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大商集团持有100%。

注册地址：东港市大东区迎宾东大街一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年8月18日

主经营范围：销售：服装、百货、鞋帽、针纺织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照相器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粮油、烟酒、家用电器、劳保用品、图书、音像制品、首饰、工艺品、文化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皮具、鲜花、农副产品；干洗织补；钟表维修、靴、鞋修理；首饰加工；房屋柜台租赁、广告牌租赁；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近三年标的公司权益变动及股权变动情况

近三年东港千盛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649），2020年及2021年1-9月，东港千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3,875,044.37	40,146,193.65
负债总额	54,429,285.82	40,135,203.91
资产净额	-554,241.45	10,989.74
营业收入	32,839,507.41	38,334,813.85
营业成本	22,539,892.21	27,614,114.43
营业利润	2,964,403.33	2,652,542.79
利润总额	3,060,051.55	2,717,902.34
净利润	2,285,544.79	2,466,0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776.27	5,351,32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999.97	-6,044,649.96

（4）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3、沈阳千盛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商集团沈阳千盛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大商集团持有100%。

注册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99号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3日

主营业务：国内商品贸易（国家限定的除外）；农副产品收购（国家限定的除外）；出租柜台；商品展览展示服务；金银饰品零售；停车场管理；企业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食品制售；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劳保用品、消毒消杀用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近三年标的公司权益变动及股权变动情况

近三年沈阳千盛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648），2020年及2021年1-9月，沈阳千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12,443,042.48	572,930,911.55
负债总额	596,144,709.95	672,092,191.25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3,701,667.47	-99,161,279.70
营业收入	103,923,491.63	147,179,778.14
营业成本	51,653,808.92	85,633,489.28
营业利润	20,473,654.48	-5,110,283.50
利润总额	20,612,816.33	-5,022,54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59,612.23	-8,823,54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1,824.63	-2,413,27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

（4）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4、鞍山商业投资

鞍山商业投资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旗下经营鞍山新玛特、开原新玛特及抚顺新抚新玛特三家店铺。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大商管理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552562466D

注册地址：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42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3月24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零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近三年标的公司权益变动及股权变动情况

近三年鞍山商业投资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646），2020年及2021年1-9月，鞍山商业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074,805,256.48	837,102,780.54
负债总额	983,813,275.97	386,117,109.69
所有者权益	90,991,980.51	450,985,670.85
营业收入	214,234,936.57	288,136,461.76
营业成本	125,486,358.33	190,685,738.91
营业利润	39,062,920.21	150,834,914.79
利润总额	39,048,205.05	151,149,085.32
净利润	29,839,091.19	114,799,92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4,921.90	-120,061,47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85.00	104,509,46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863.22	-3,360,897.81

（4）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款的确定

（一）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资产评估”）评估。具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庄河千盛

华亚正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庄河千盛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06-0005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399.84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1.95万元，两者相差10,607.89万元，差异率为93.05%。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利用自有的房地产从事商场和超市等经营，但是目前未能有效利用全部房产资源。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庄河千盛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约人民币11,399.84万元（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2、东港千盛

华亚正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东港千盛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大商股份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06-0004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7.39万元，评估增值8,003万元，增值率14.49%。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445.66万元，评估增值5,501.08万元，增值率9925.43%。采用收益法评估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两者相差5,493.05万元，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是轻资产企业，账面净资产额较低，远低于企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东港千盛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约人民币5,445.66万元（人民币伍仟肆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3、沈阳千盛

华亚正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沈阳千盛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商集团沈阳千盛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06-0003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98.30万元，增值率296.6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65.50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13,735.67万元。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沈阳千盛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约人民币7,998.30万元（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捌万叁仟元整）。

4、鞍山商业投资

华亚正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鞍山商业投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A06-0002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452.23万元，评估结果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有所增值，增值额为11,504.45万元，增值率144.75%。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568.23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48,620.45万元，增值率为611.75%。采用收益法评估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结果两者相差37,116.00万元，差异率为190.8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由于收益法不仅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种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营运能力、管理经验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鞍山商业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约人民币56,568.23万元（人民币伍亿陆仟伍佰陆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1、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华亚正信资产评估及其签字评估师与本公司、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评估假设前提符合理性

华亚正信资产评估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因素，选择一种或多种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华亚正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不同的标的公司选择不同的评估方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华亚正信资产评估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等，华亚正信资产评估采用两种方法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选择不同的评估方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6、评估模型、参数、依据、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